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依防疫規範復業申請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稅籍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營業機台數量		場所可容留人數	
應備證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委託書及委託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序號	檢核項目	自主檢核結果
1.	營業期間現場設置專人管理。	是 □　否□ (否者，需另提防疫計畫)
2.	落實限制營業時間，上午8時以後營業，至遲不得逾晚上10時。 非營業時段應有明確阻隔並標示禁止進入	是 □　否□
3.	營業時間內，每個小時有人定期巡邏及清消。	是 □　否□
4.	縮小出入口，落實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一人2.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	是 □　否□
5.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各機台均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	是 □　否□
6.	場所內禁止飲食，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是 □　否□
7.	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是 □　否□
8.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是 □　否□
9.	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是 □　否□
10.	從業人員應配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是 □　否□
11.	維持環境良好通風，定時執行環境及機台(含兌幣機)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是 □　否□
12.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是 □　否□

具結人資料： 1、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 2、 現場管理人：＿＿＿＿＿＿＿＿＿＿＿＿（簽名） 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 3、 倘現場無法聯繫管理人時，相關代理方式為何: **具結人願意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及公布後，始得營業，並落實以上檢核項目與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告防疫措施。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人印章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請依新北市政府110年8月14日公告防疫規範，提出復業申請，並提交「復業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如現場無安排專人管理，需另附防疫計畫)，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網路公告文件完整收件者，始續依防疫規範復業。

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復業申請)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範本)

公司或商號或稅籍登記名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_____)

1、 說明現場採取實聯制方式(檢附現場照片)。

2、 說明消費場所內各機台均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量測體溫(檢附現場照片)。

3、 說明現場標示「消費者應配戴口罩」及「場所內禁止飲食」(檢附現場照片)。

4、 說明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以上檢附現場照片)，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於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5、 說明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並現場留存紀錄表備查(檢附現場清潔消毒紀錄表擺放之照片)。

6、 說明於深夜（22:00~08:00）及其他非營業時段，採取關閉營業場所，明確阻隔出入口並標示消費者禁止進入(檢附出入口阻隔之照片)。

7、 管理人需於通知後 30 分鐘以內到場，並配合防疫管制現場改善作業。

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復業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無法自行送件申請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依防疫規範復業相關事項，特委託受委任人代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復業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肇生公共安全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環境消毒記錄表(場所地址:　　)110年度　　月

執行日期	清潔時間	所有夾娃娃機台	兌幣機	其他（請自行註記）	執行者簽名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說明：1.請每日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完成請【✓】。 2.執行消毒重點包含夾娃娃機(台面、搖桿、按鈕、投幣孔、取物口、櫥窗面等)、兌幣機(投幣孔、取幣口等)、出入口門把或樓梯扶手(若現場有設置者，應進行清消)等。3.使用有效之消毒液，包括酒精或正確配製500ppm【20c.c 漂白水 +2公升清水】漂白水；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紀錄。